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勞永樂醫生
唐大威先生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朱景玄先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莫君虞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黃文忠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鄭樹明先生
李碧儀女士

盧永文先生
王香生教授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凱蘭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運動員事務經理)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運動員事務經理陳凱蘭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第3項有關「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的討論。此外，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廖偉城先生接任委員會的秘書，並感謝前任秘書駱潔霞女士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1.2 主席代表委員會祝賀廖亞全校長獲民政事務局局長頒發嘉許狀及獎章。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11月1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報告

3.1 主席請「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報告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的最新進展。

3.2 勞永樂醫生報告諮委會已於今年8月4日舉行了第五次會議，檢討體測計劃的各項工作進展。幼兒組(3-6歲)及兒童組(7-12歲)的體質測試已完成，分別收集了584個及2803個成功樣本。青少年組(13-19

歲)的體質測試亦於 9 月 26 日展開，在全港 18 區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每區一間中學進行測試，截至 11 月中已完成 10 間中學的體質測試，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其餘中學的數據收集及問卷調查工作。至於成年組(20-59 歲)及長者組(60-69 歲)的體質測試，由於第一階段的試驗測試反應未如理想，諮委會將樣本數目擴大，由原先的 3 000 個增至 6 500 個，以及邀請受訪者住戶內的其他家庭成員參與測試。在這新的安排下，於本年 8 月中開展的第二階段數據收集工作頗見成效，截至 11 月中，出席體測者共 1 192 名，當中吸引了不少家庭成員結伴出席，連同先前試驗測試的 232 名受訪者，共收集了 1 424 個成功樣本，預計於明年 1 月中可按預期共收集約 2 100 個成功樣本，作為該兩個年齡組別的研究之用。完成各項數據收集工作後，有關資料將交予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整理、數據分析及編寫初步的研究結果。

(ii)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報告

4.1 主席請康文署廖偉城先生匯報「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的進展。

4.2 廖偉城先生報告康文署因應調查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鎖定中年人士為主要的服務對象，除舉辦更多適合他們參與的活動，例如門球及草地滾球外，亦於今年 7 月開始，重點向中年人士推廣體能要求較低及裝備較簡單的「健步行」活動。康文署於全港 18 區已設立了 33 條健步行徑，大部分健步行徑覆蓋康文署場地或貫通區內設施，期望市民掌握正確的健步行技巧後，可以隨時隨地進行健步行活動，將健步行融入日常生活當中。此外，康文署亦製作了一系列的宣傳資料，包括小冊子、海報及宣傳短片，他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派發的「健步行」小冊子，詳列了 33 條健步行路徑及介紹健步行的基本裝備、安全守則和計步器的使用方法等。為了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於今年 8 月 7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1」，並以「健步行」為活動主題，提倡「日日健步行，健康又醒神」的訊息。當天的活動反應十分理想，吸引超過 20 萬市民參與，包括 2 萬 6 千人參與多元化的免費活動，以及有約 17 萬 7 千人使用免費的康樂設施。其中超過 1 000 名市民一同參與在馬鞍山海濱長廊、香港公園、蒲崗村道公園和青衣公園舉行的健步行同樂活動，營造全民運動的熱鬧氣氛。廖先生於會上播放一套 4 分鐘的「健步行」宣傳短片予委員參考，有關的短片已上載康文署網頁及於各區的康樂體育場地包括體育館、游泳池，以及維多利亞公園及市政局百周年紀念公園的兩個大型電視屏幕播放。

4.3 委員就「健步行」活動提供的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詢問可否超連結健步行的資料到其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考及加強宣傳。

- (b) 湛家雄先生建議濃縮健步行的宣傳短片，利用政府免費廣告時段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以加強宣傳。他認為小冊子的內容十分豐富，希望了解有關資料是否已上載康文署網頁，供市民瀏覽。此外，他建議提供 8 000 至 10 000 步的步行距離及時間，以及建議在健步行徑沿途設立標誌及步速鐘，方便市民計算步行路程及時間。
- (c) 楊世模博士表示部分健步行徑的位置較為偏遠及路程較長，例如寶雲道的步行徑，他詢問會否提供水站及擔心步行人士發生意外後的處理方法，建議加強安全措施。
- (d) 唐大威先生建議日後再印製小冊子時，提供西區未來的港鐵站位置，以方便市民前往中山紀念公園。
- (e) 葉賜偉先生建議在健步行徑上提供足夠的休息設施供步行人士使用。
- (f) 朱景玄先生建議加強在地區宣傳和推廣區內的健步行徑，現時大埔區設有兩條健步行徑，他建議透過學界組織，例如學校聯絡委員會，宣傳有關的健步行徑，以及建議透過區議會舉辦大型的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利用區內的健步行徑，持續進行健步行活動。
- (g) 陳志超先生認為健步行活動不受場地限制，應重點向市民推廣，鼓勵市民可以隨時隨地進行健步行活動。此外，他亦贊成透過區議會向市民推廣區內的健步行徑，相信效果會更理想。他表示現時資訊科技發達，智能手機已十分普及，建議簡化卡路里的計算方法，鼓勵市民下載有關程式以計算卡路里的消耗情況，藉此提高效益。
- (h) 李永權先生表示自己每天早上到寶雲道做運動，該地方環境優美，亦設有洗手間及水站，但反映不少外籍人士在寶雲道踏單車及不少維修斜坡的車輛於上午 8 時進出寶雲道，對健步行人士構成威脅及造成環境污染。他建議加強安全措施，希望了解對違例踏單車及踏滑板人士的執法安排，以及建議限制維修車輛於上午 9 時前進入寶雲道，以減低廢氣排放及確保路面安全。
- (i) 梁美莉教授贊同寶雲道的路面較為狹窄，車速較快，部分路段更為單程路，擔心健步行人士的安全，建議實地考察有關的路段，為健步行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

(j)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多謝各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i) 「健步行」小冊子資料及宣傳短片已上載康文署網頁，她歡迎其他團體連結有關網頁，並於稍後與有興趣的團體聯絡，跟進這方面的安排。她表示日後再印製小冊子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進一步豐富小冊子的內容。此外，亦會因應資源，考慮濃縮宣傳短片資料，安排於路訊通播放，以及考慮製作 30 秒的宣傳短片於電視台播放的可行性，以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

(會後按語：康文署已計劃於 2012 年 2 月在路訊通播放「健步行」宣傳短片。至於有關製作 30 秒宣傳短片於電視台播放的建議，由於短片的資料內容十分豐富，將其內容過於濃縮為 30 秒的宣傳短片存有技術困難，因此，將短片於電視台播放的建議並不可行。)

(ii) 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會研究如何與區議會加強在地區宣傳和推廣區內的健步行徑，她分享中西區於今年曾舉辦推廣活動，宣傳中西區的健步行徑，由區議員帶領市民在中山紀念公園的健步行徑進行健步行活動；

(iii) 她表示康文署設立 33 條健步行徑主要向市民推廣健步行的概念，鼓勵市民隨時隨地按自己的需要進行健步行活動，以達至強身健體的目的。她解釋 33 條健步行徑的揀選過程予委員參考，大部分的健步行徑覆蓋康文署轄下場地或貫通區內設施，每條路段均由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作出詳細的評估，確保各條健步行徑適合不同年齡人士進行健步行活動。每條健步行徑上均設有資訊牌，提供步行路線、路徑總長度、體適能及能量消耗資訊等，並於適當距離設立標距柱，供市民參考。她表示寶雲道主要是一條道路，不屬於康文署的設施，因此會有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或維修車輛進出，健步行人士在使用有關路段時需小心留意。

(k) 葉永成副主席分享中西區康樂體育會於今年 8 月舉辦「中西區體育節開幕典禮暨中西區健步廊啟步儀式」，活動是以健步行為主題，超過 1 000 名市民參與當天的活動，氣氛熱鬧。葉副主席表示中西區健步廊深受區內市民歡迎，不少婦女組織及長者中心要求提供健步廊資料予他們參考。有關的資料已上載中西區康樂體育會網頁，他感謝康文署同事的協助，

並表示稍後會與區議會及康文署在中山紀念公園至天星碼頭的健步廊位置豎立標誌，提供步行距離及能量消耗資訊，以供市民參考。

- (l) 主席表示他有出席 8 月 7 日在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行的健步行同樂，以及中西區的健步廊啟步儀式。兩條健步行徑的環境十分優美，贊成加強宣傳力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健步行活動。同時，他分享在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比賽期間播放‘M’品牌活動宣傳短片時，市民的反應十分理想，他建議鼓勵體育總會在舉辦大型活動或比賽期間，播放健步行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傳。
- (m) 衛生署程卓端醫生建議香港可考慮向外國遊客推廣有關的健步行徑，讓他們有機會欣賞香港美麗的景色和設備。

議程項目 3：「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 (CSC 文件 6/11)

- 5.1 主席請康文署林秀霞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6/11 內容。
- 5.2 林秀霞女士介紹 CSC 文件 6/11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 5.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湛家雄先生建議增加「學校運動聯絡主任」(聯絡主任)的名額，並希望了解先導計劃的評選準則。現時計劃的 30 萬元預算支出中，其中約 11 萬的開支為籌辦活動、聘請教練/臨時工作人員及購買運動器材；由於部分運動器材費用較昂貴，他建議計劃的支出應集中於籌辦活動方面，以協助學校推動體育文化。此外，他建議聯絡主任應協助校隊的培訓工作及籌辦校際比賽，以提昇學校的運動風氣及文化。
 - (b) 梁美莉教授於會上派發一本有關「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就業及教育計劃)的小冊子予委員參考，並分享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她表示「就業及教育計劃」由港協暨奧委會提供，對象為全港的運動員，由隸屬的體育總會負責推薦，相對先導計劃只涵蓋體院現時 15 項精英項目的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的層面較為廣泛，並設有資格評定的機制。她歡迎先導計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的支援，但擔心聯絡主任的專長及興趣能否配合學校的體育文化，如兩者未能配合，會引致人才的流失。她表示由 2005 年至 2011 年 10 月約有 60 位退役精英運動員，除 2010 年 4 月及 2011 年 4 月分別有

20 位及 10 位完成東亞運動會及亞運會後而退役的精英運動員外，每年的退役運動員數目約 1 至 2 位。她建議委員會詳細考慮先導計劃的方向，例如除月薪及強積金外，會否提供醫療保險及約滿酬金，會否為聯絡主任提供進修的機會及延續的計劃，以及考慮聯絡主任完成三年先導計劃後的前途問題。

- (c) 王林小玲女士支持為運動員提供退役後的支援，以吸引更多運動員投身全職運動員的行列。現時計劃供全港的官立及津貼中學申請，她希望了解當中是否包括特殊學校。由於是先導計劃，她建議提供機會予不同類型的學校參與，以了解學校的需要。此外，她亦關注聯絡主任完成三年先導計劃後的前途問題，會直接影響運動員參與計劃的興趣，她建議應提供清晰及持續性的未來路向。
- (d) 唐大威先生建議考慮未來三年的通脹情況，並建議為聯絡主任的薪酬佔總支出的比例設定上限，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自行釐定聯絡主任的實際薪酬水平。此外，他建議應詳細考慮學校可否提名體院以外的退役運動員參與計劃，以及建議如計劃成功推行，應伸延至小學及私校，以協助提升學生的體育水平。同時，他建議增加先導計劃的名額至 20 或 30 個。他認為名額越多，其成效的準確性會越高，而增加名額涉及的額外經費，可考慮利用於 2011 至 2012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成立的 70 億元「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提供撥款。
- (e) 楊世模博士支持計劃，認為從運動員的角度，先導計劃必須具長遠性；他查詢現時建議的職銜是否一個可持續的職銜，以及建議提供清晰的人選要求及資格，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內容。此外，他擔心每年的退役運動員數目不多，如增加名額，退役運動員的數目未必可完全配合先導計劃的推行。
- (f) 廖亞全先生表示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上述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聯絡主任的薪酬應按每年的通脹情況作調整，以及建議為聯絡主任提供在職期間的進修機會及資助，配合他們完成三年先導計劃後的事業發展。此外，聯絡主任的運動專長及網絡能否配合學校的體育發展亦同樣重要。他贊成增加先導計劃的名額，並建議提供長遠的發展方向，為先導計劃提供評估時間表，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詳細考慮日後的發展路向。同時，他建議提供清晰的撰寫計劃書指引予學校參考，確保計劃得以順利開展。

- (g) 劉靳麗娟女士表示先導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投身社會工作的平台。由於是先導計劃，未必能在現階段提供全面就業保障及照顧各方面的需求。但她認為運動員必須靠自己努力爭取，現時計劃由體院提供合適的候任人選，體院有責任為他們提供職前的訓練，配合職場的需要，而學校亦須理解聯絡主任的學術起點不高，應盡量輔助他們及不應訂立太高的期望及要求。她希望委員會不要將計劃的起點定得太高。
- (h) 李永權先生認為先導計劃不適宜提供太多名額，10至15個名額較為理想，可以定期檢討及改善計劃的推行成效。他認為部分退役運動員的書寫能力可能未如理想，目前建議的薪酬水平已相當吸引。日後聯絡主任與學校的體育老師能否互相配合是一項挑戰，他認為需要時間觀察和改善過程。此外，他表示如學校發展的體育項目並非體院的15項精英運動項目之一，先導計劃是否可提供彈性予學校自行選擇聯絡主任的人選，以協助學校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
- (i) 梁美莉教授贊成提供彈性予學校提名其他運動項目的退役運動員參與先導計劃，以及贊成計劃應開放供特殊學校及小學申請，以配合學校的需要及提高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她認為聯絡主任對工作的熱誠及推廣技巧十分重要，建議體院加強候任人選在這方面的培訓。她表示現時「就業及教育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全面的就業及教育支援，希望委員會推出先導計劃前作出全面的考慮。
- (j) 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補充以下資料，以釋除部分委員的疑慮：
- (i) 有關先導計劃的評選準則，申請計劃的學校須提供未來三年的體育發展策略計劃書，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體院的代表組成評核小組，根據每間學校的運動計劃及目標，例如受益學生數目、制定的目標能否達到，以及計劃能否持續發展等，才決定揀選合適的學校參與計劃，她表示現正優化有關的評選機制及準則；
- (ii) 有關計劃的其他支出，例如購買運動器材，可因應學校的需要而彈性調整。她表示在先導計劃推行的三年期間，會於計劃中途檢討它的成效，作出適當的調校，以協助聯絡主任及學校順利推行是項先導計劃；

- (iii) 先導計劃初步建議由體院的 15 項精英體育項目提供合適的候任人選，與港協暨奧委會現時提供的「就業及教練計劃」沒有抵觸，只是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多一個就業訓練的機會；
- (iv) 相信局方會視乎資源，研究為聯絡主任提供在職期間的進修津貼，以配合他們日後的事業發展。有關工作小組會於稍後提供計劃書的樣本及指引，供學校參考。
- (k) 劉靳麗娟女士理解先導計劃的對象為體院的年輕運動員；由於他們需要接受體院的全職訓練而未必能完成學業，計劃的目的是為他們提供一個就業訓練的平台；而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就業及教育計劃」的對象為精英運動員，為他們提供就業及教育的支援。由於兩項計劃的對象不同，她認為不應應用相同的準則作比較。
- (l) 梁美莉教授表示參與「就業及教育計劃」的對象為精英運動員，年齡較為年長，並且必須在運動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績，她亦希望了解先導計劃的退役運動員年齡。
- (m) 體院 陳凱蘭女士表示目前體院提供獎學金運動員資助計劃，由各個體育總會推薦合適的運動員到體院接受精英培訓，他們來自不同的群組，包括少部分放棄傳統教育的全職運動員、部分就讀主流學校的兼職運動員，及部分全程投入訓練以爭取卓越成績的全職運動員。她表示與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商討計劃的開展時，共識由體院 15 項精英項目的總教練推薦已退役或計劃明年 3 月退役的運動員為候任人選，相信被提名的運動員年齡為 18 歲以上。初步建議被提名的運動員運動年資須超過四年或以上，而成績亦須達精英資助評分標準 3 分或以上的水平。她認同如運動員的專項運動能配合學校的運動發展是最為理想，但部分運動員亦可利用專項運動以外的知識及經驗，協助學校推廣體育文化。屆時將由運動員自行選擇，而體院亦會了解運動員對工作的期望，希望在遴選方面提供更清晰的資料。她認為平衡運動員及學校的期望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先導計劃對運動員的支援是一個重要的起點，須要時間完善計劃的內容。長遠而言，計劃除可協助運動員退役後就業安排，亦可協助學校推廣體育發展，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
- (n) 康文署署長表示計劃是一個雙贏的方案，既可成為幫助退役運動員投身社會工作的一個過渡學習期，亦可協助學校推廣體育發展，因此必須從運動員及學校兩方面考慮。目前計劃

的執行細節尚待完善，她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有關的意見可交予小組委員會作詳細研究，以調校計劃的有關細節，並希望民政事務局能提供更多的資源，以增加計劃的名額及聯絡主任的福利。她表示體院必須為候任人選提供職前的培訓及心態的調整，如運動員及學校的期望相距太大，會窒礙計劃的順利推行。她認為長遠而言，計劃對運動員及學校雙方都有利，希望不要將運動員和學校放在對立的位置，不要因各人的憂慮而不能開展這個有意義的平台。

- (o) 葉賜偉先生建議提供清晰的指引予學校及運動員，以釋除他們的疑慮，確保計劃能夠順利推行。
- (p) 玉林小玲女士表示現階段尚未落實計劃的各項細節，她重申希望委員會考慮讓特殊學校有機會參與先導計劃。
- (q) 民政事務局莫君虞先生表示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重視精英運動員的退役安排，港協暨奧委會及體院為重要的持份者。現時體院約有 170 多位全職運動員，體院會為一些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一系列有關教育，職業及個人發展的支援措施，而港協暨奧委會亦會提供相應的支援。他表示計劃是一個雙贏的方案，既可豐富退役運動員的出路，亦可利用退役運動員的專才、經驗及網絡，協助學校推廣體育文化的工作。他表示整個先導計劃的款項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早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撥款 30 億元予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其中 15 億為發展體育方面的種子基金，應可為先導計劃提供合理的資源。他期望透過先導計劃，了解運動員及學校的需要，以制定計劃的長遠發展路向。
- (r) 陳志超先生支持計劃，並建議增加名額至 18 個，為每區提供一個名額。

5.4 主席多謝委員支持計劃，並提出寶貴的意見，希望小組委員會能進一步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完善計劃的內容。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6.1 唐大威先生於會上提供一份有關市民在運動期間因心血管病猝死的報導及利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心臟去顫器)成功拯救懷疑心臟病發市民的個案，並提供心臟去顫器的資料予委員參考。他表示心臟去顫器的操作十分簡易、費用亦不昂貴，但於緊急時可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進行施救，值得在香港全面推廣。他表示現時香港只有少數的地方設有心臟去顫器，但在其他的國家，心臟去顫器在機場、公共場所等隨處可見。現時港鐵站全線均設有心臟去顫器，共超過 230 部；康

文署亦在轄下的游泳池提供有關設備，他建議康文署在其他的陸上康樂體育場地提供心臟去顫器，以及建議民政事務局鼓勵學校、社區圖書館、博物館、領匯的商場及政府對外公眾部門，安裝有關的設備，希望委員會考慮其建議。

6.2 康文署署長多謝唐先生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於去年舉行的首長級會議上，香港消防處曾鼓勵各部門首長考慮在適當的地方設置心臟去顫器，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作心臟復甦。康文署於今年 3 月泳季開展前，已在轄下的 39 個游泳池、5 個水上活動中心及 36 個泳灘設置心臟去顫器，由當值的救生員負責操作，大部分的救生員已完成相關的培訓。她表示康文署計劃在第二階段，陸續在轄下的 253 個設有動態設施或使用率高的陸上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及大型公園等，設置心臟去顫器。有關的設備將放於公眾人士可以接觸的地方，鼓勵曾接受心臟去顫器訓練的市民，於緊急時為遇事者施救，而其他的文化場地亦會陸續提供有關設備。在陸上康樂場地設置心臟去顫器的工作，預計於明年 5 月開始，屆時將安排大型的宣傳活動。她表示康文署於今年 4 月至 11 月在水上活動場地共有 14 次使用心臟去顫器的紀錄，其中一次確實需要以電擊協助施救。她鼓勵有興趣的委員參與消防處、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及醫管局提供的相關培訓，於緊急時為有需要的人士進行施救。

6.3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報告於今年 9 月 1 日已更新體育科的安全指引，在學校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內，增加心臟去顫器的項目，建議每間學校考慮添置心臟去顫器，全港學校已知悉有關的訊息。他表示於今年 5 月舉行的安全指引更新簡介會上，出席的校長及老師均十分支持有關的建議，而部分老師亦建議體育館提供製冰機，協助運動扭傷患者進行冰敷。

6.4 衛生署程卓端醫生表示成年人一般較年青人容易患上心臟病，這與不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少運動有關。她表示報章為求吸引讀者，傾向於選擇性地報導具新聞價值的事件如運動後猝死的個案，容易令市民產生錯覺，以為運動與猝死有關。為保障心臟健康，她鼓勵市民恆常做運動。

6.5 主席表示香港越來越多市民患有心臟病，他十分支持於學校設置心臟去顫器，並希望每間學校能添置有關的設備。

會議結束

7.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的積極參與及提出寶貴的意見，並期望各委員以後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發展。

7.2 會議於中午 12 時 4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